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1 年度下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3
投資或交易流程	4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狀態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
情節

- 所訂內規有關地域風險，未將「受聯合國、美國或歐盟經濟制裁或採取其他類似措施的國家或地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等資訊納入評估範圍；評估客戶職行業風險時，未將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資武擴業別等納入範圍。
- 基金投資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且未辦理投資後定期評估。

改善
作法

- 應依規定將國家風險評估(NRA)結果等資訊納入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範圍。
- 對基金首次投資於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應評估風險，往後並應定期評估。



✓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交付投資人之文件，未將重要內容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或所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與法規不符。

缺
失
情
節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刊印內容，未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 風險預告書有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重要內容，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
- 對風險預告書所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未載明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訴，與法規規定不符。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規定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 對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之相關文件，應確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並向客戶揭露金融消費紛爭處理程序。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運用個人資料檔案之申請理由未具體明確，無法確認其使用個人資料之合理性。
- 辦理資訊系統權限控管作業，對帳號未能查明持有人者，未予盤點刪除；或內部人員已離職，惟應用系統仍保有該人員之權限。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個人資料檔案保管及運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確實控管資訊系統帳號使用者權限，以維資訊安全。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辦理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偏離市場價格檢核作業未訂定取價順序、後續追蹤審核處理程序及呈報層級等規範，且未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執行檢核。
- 辦理成交價格偏離市場價格檢核，對委託國外下單公司之回覆結果未具體者，未進一步瞭解原因並留存紀錄備查。

改
善
作
法

- 應訂定基金投資海外債券之價格檢核取價順序及後續追蹤處理程序，並依公會實務指引由獨立於交易室之單位辦理檢核作業。
- 債券成交價格達檢核標準時，應洽國外下單公司確實瞭解原因，並留存紀錄備查。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辦理基金投資分析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基金投資操作有不符公開說明書所載投資策略或投資方針及範圍之情事。
- 辦理海外股票投資分析及決定有矛盾之情事，或基金投資所引用投資分析報告之分析理由有與事實不符。
- 對投資標的涉及之地緣政治風險，有未納入評估分析或評估分析作業欠審慎。

改
善
作
法

- 運用基金資產投資應確實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策略或方針辦理。
- 應加強辦理投資分析及決定作業，以控管投資風險。

✓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 失
態 樣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配售作業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所訂內部規範初級申購配售依客戶身分別，分為流動量提供者及參與證券商(A 組)及一般投資人(B 組)，惟未訂定 A 組及 B 組間之分配原則，或於公文簽辦單說明分配方式；辦理 ETF 基金初級申購配售，有分配予 A 組申購總數高於 B 組者，未說明其必要性之情形，與內規不符。
- 受理參與證券商登記申購 ETF 作業，有保留額度不予配售，且無相關決策文件或簽核紀錄。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受理 ETF 初級申購配售作業，並注意公平合理原則，以維護客戶權益。
- 應確實辦理 ETF 配售，並留存相關決策文件及簽核紀錄。